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12号

当事人：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YGMP9A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45团前海镇
东城D区三号商业楼1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37*****

2025年10月20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石**、赵*陪同下对其租赁的场地、人员、设备进行监督检查。该场地西侧有1台牌照为“厂车鲁H·01941”，制造号码为“703027D”的叉车，该叉车在由1名称作王**的操作人员操作用于维修籽棉打包机故障。执法人员向操作人员王**现场提供他的叉车操作证、叉车出厂资料、叉车有效期内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王**均未能提供。执法人员随即向石**、赵*询问叉车所有人，石**、赵*反映该叉车为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石**、赵*现场提供了与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执法人员在该合同内未查出叉车租赁内容。系王**操作该叉车为棉花收购者石**、赵*提供设备。王**系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员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并对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文号：三师特设监特令〔2025〕26号），责令该单位：1.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叉车；2.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3.叉车相关资料齐全后聘用持有叉车操作证的人员方可使用该叉车。截止至2025年10月29日，当事人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该台叉车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规定，给予立案调查。

经查，经执法人员核实，上述1台牌照为“厂车鲁H·01941”，制造号码为“703027D”的叉车由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从山东济宁运抵，并自2025年10月起投入使用。2025年10月5日，该公司与石**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公司场地出租给石**，租赁期限为2025年10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2025年10月17日至10月20日期间，该公司将上述叉车借给石**使用，但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中，未包含任何与该叉车相关的租赁内容。因该叉车的出厂相关资料丢失，且公司自身不清楚叉车需定期检验的要求，

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叉车投入使用起，直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检验，也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现负责人王**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的真实情况；

3.讯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叉车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1份，证明该叉车使用单位为新疆好精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执法人员现场拍照的叉车和设备铭牌照片2张，证明证明该叉车属于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特种设备目录里面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6.2025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当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案涉叉车、限期完成整改的事实。

2026年1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5〕192号），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生危害后果，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着教育惩戒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上述行为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